

福清县金融志

主编 俞肇琦 毛立平

一九八八年四月

《福清县金融志》目录

序言（一）	1
序言（二）	2
第一章 金融业沿革	
第一节 当铺	3
第二节 钱庄	5
第三节 民间借贷	5
第四节 建国前官办的金融机构	7
第五节 建国后的金融机构	8
第二章 货币的流通和管理	
第一节 建国前的货币流通	9
第二节 建国后的货币流通	14
第三节 现金管理	16
第四节 金银管理	19
第三章 工商信贷	
第一节 建国前的工商信贷	21
第二节 建国初期的工商信贷	22
第三节 “三·五”到“五·五”的工商信贷	24
第四节 “六·五”到“七·五”的工商信贷	26
第五节 城镇储蓄	28
第四章 农村金融	
第一节 农村金融的发展和作用	30
第二节 农村贷款	35
第三节 农业贷款的豁免	40
第四节 农村存款	41
第五章 外汇外币业务	
第一节 建国前的侨汇业	42
第二节 建国后的侨汇业	44
第三节 清偿建国前存汇款	45

	第四节 中国银行的成立.....	46
第六章	基本建设	
	第一节 固定资产投资.....	48
	第二节 基建财务拨款.....	48
	第三节 侨建资金.....	49
	第四节 基建监理.....	50
	第五节 建行信贷.....	51
第七章	保险业务.....	55
第八章	信用合作	
	第一节 信用合作的建立与发展.....	59
	第二节 信用社存款.....	61
	第三节 信用社贷款.....	64
	第四节 信用社盈亏.....	68
附	录 (一) 大事记.....	70
	(二) 福清县建国后金融业历任领导人简表.....	72
	(三) 福清县金融业系统中级师职称人员简表.....	75
	(四) 福清县金融业历年职工人数及工资额统计表.....	76
	(五) 福清县金融机构一览表.....	79
	(六) 福清县金融机构内部设置一览表.....	82
	(七) 福清县金融业系统党、团、工会情况.....	83
	(八) 银行各项储蓄、存款利率调整情况表.....	84
	(九) 银行各项贷款利率调整情况表.....	86
	(十) 福清县金融业系统初级师名单.....	89
	(十一) 中国银行外汇存、贷款利率表.....	91

(序一) 愿福清金融业续谱新篇

福清金融志在编纂领导小组及全体人员辛勤劳动下,终于出版了。

本志详细地纪述了本县一个多世纪来从典当业到现代银行业,从建国前的金融机构到建国迄今的社会主义国家银行的福清县金融业务发展的历史进程,为金融界借鉴过去,发展当今,规划将来,为更好地发展本县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和金融事业,加快改革开放步伐,提供了十分宝贵的历史和实践经验,实在可喜可贺。

一个国家或地区的金融业发展程度,通常可以反映他们的商品经济发达程度。随着我省的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金融业务同经济发展的密切关系已越来越被各级高瞻远瞩的领导层所重视,更为各阶层经济企业界所关心。而且随着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金融业与生产流通和国民生活的关系也越来越密切。因此,关心与希望了解金融业务知识的人正与日俱增,研究金融历史与理论的人,也随之增多。

福清华侨众多,海外巨商不乏其人,还有些闻名海外的大银行家,大企业家,他们经营的事业,卓有成效,而且关心家乡建设,自必同时关心福清的商品经济和金融业的发展情况,加以我省与广东并为经济适度超前发展的实验省,福清也是沿海开放重点县份之一,如何从历史和现状中研究总结经验,更好更快地发展本县的金融业,以适应这一发展的新趋势,为本县的经济建设,为关心家乡建设的侨胞台胞,提供更多有效的金融服务,至关重要。福清县金融志,在这关键时刻编成,我认为应该十分感谢全体编辑同志为家乡的经济建设和金融事业的发展,做了一件大好事。

我衷心希望于金融志的出版和推动,由于地方领导、经济界、金融企业界和各界人士以及海内外侨胞的关心、促进,福清县的经济建设和金融事业,会有一个空前好快的新发展,因而不久的将来会有金融的续志,为福清县的经济和金融事业的新发展,谱写了光辉美好的新诗篇。

吾惠冬

1988年3月30日

(序一作者系中国工商银行福建省分行行长)

福清县金融志（序二）

金融志是货币流通的纪述，从这里可以摸索出当时的国民经济及当时的政治情况，吸取经验教训，作为此后改革、开放的借鉴。

福清素称“海滨邹鲁，文献名邦”，早在宋、明、清各朝代，人才辈出，说明当时文化教育上层建筑的兴盛，也可以看出当年的社会基础——国民经济的富裕。但是遭受历代封建的统治，战乱的摧残，社会经济的发展，只能时进时停，有很大的局限性，例如：汉文帝时代的斗米仅值五铢钱，唐代贞观之治，仓禀富足，国泰民安，物值币值稳定，人民才能过着幸福的生活，都是明证，但是好景不长，一遇到昏君奸官，或战乱一到，国民经济便受到破坏，人民便受到颠沛流离的苦难了。

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了，推翻了新军阀的封建统治，彻底打倒了帝国主义在中国的压迫和掠夺，中国共产党领导了全国人民，建立了没有压迫没有剥削的新中国。解放了生产力，在安定团结，政通人和的环境里、国民经济得到迅速恢复，1952年，我国刹住了十多年来通货膨胀的恶风，人民生活得到改善，奠定国民经济发展的良好基础。但在左的路线和特大灾害的冲击下，国民经济受到严重破坏，在1959—1961年间，物缺币贱，民穷财尽、又经三年的调整，国民经济渐复生机，贬值了十多倍的人民币、竟又升复如初，人民生活又渐好转。

1966—1976的“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期间、国民经济又受到影响，直到1978年以后，纠正了以往过左的偏向，拨乱反正，在党的领导下，进行城乡经济体制改革，着重于商品经济的生产、流通……等，九年来全县工农业生产已翻了一番多，人民生活已摆脱贫困进入温饱阶段，有的已达到小康水平。循此而往，繁荣富强的前景，指日可待。

我县系全国重点侨乡，华侨爱国爱乡、热心帮助家乡建设，有不可磨灭的功绩，应予突出纪述。

本志编者水平有限，承县志办及知情人士热诚指导和协助，我们谨表万分感谢，但内容仍有讹漏之处，敬恳不吝赐教。

福清县金融志编辑组

1988年三月三十日

第一章 金融业沿革

第一节 当 铺

从前清到20世纪40年代，典当业遍布全县各乡镇，系本县主要的金融经营方式。

在旧社会里，贫苦群众多，需要借贷也多。富裕人家多以经营典当业牟利较为稳当，没有亏损的风险，却有固定的利息收入，有可靠的物资抵押，有较健全的管理制度，地主、工商业家或个别归侨、侨眷，有剩余资金的，多投资典当业。

1940年以前的半个多世纪，本县经营典当业者，前后达60余家。其中：城关有12家，各乡镇有3、5家到8、9家不等。各家竞争营业，所以规定的利息不高，一般为月息1分8厘到2分。当额在20元以上者，有的只收月息1分6厘，抵押品以金银首饰布足或被服为主，金银器估价可当七成，被服可当三四成。在龙高一带，也有以牛羊或家具作当者，不必入库，称为信当，以金银作当则可当十成。这只限于信誉较好的并与当铺有交情者的短期借贷。典期一般在一年以内。非信当则可延至30个月期满，听任当铺发售或留用。

每家当铺，只用五、六人，负责看脏、估价、打票、保管及勤什等，职责分明，人少利多。当票系以毛边纸木刻刷印好空格左右两联，面积约20×20公分，内容有当物品名、数号、估价、期间利率等。以墨笔手写左右两联中间骑缝加编大写字号并加印章，掣右联交当户，以凭取赎。

兹将1940年以前全县当铺的牌号和老板或经理的姓名列下：（在《 》内系老板姓名。）

城关镇：德远《俞宏瑞》祥光《戴吉云》

福同《陈育生》福铺《吴思唐》

福生《马崇山》资铺《夏必焜》承铺《吴淑彬》

言兴《敖朝杰》其中：言兴号最久，开业达百年以上，尚有翼铺、源铺、丁铺、相铺等。均系先后接上列当铺继续营业。

龙田镇：鼎裕《施光斗》德厚《余敷春》

仁通《王洪祥》福远《王命清》

福成《张端秋上祖》厚余《余由开》

盛铺《张亚宋》协通《王亚命》

乾新《何细弟在南西亭村》

高山镇：厚铺《翁红红》振铺《林银坤》

德铺《翁吓义》瑞铺《翁亦祥》

中和《王贤铿》秀铺《林永焰》

仁通《王康所》

龙、高两镇，开业百年以上者有鼎裕及厚铺两家。他们编号均用完一本千字文后还继续经营二、三十年（当铺编号，一个月用千字文一个字，一本千字文可用83年）。

港头乡：王成《王菊花妹》源泰《王命冲》

协通《何吓祥》源成《何吓昌》

江镜乡：隆泰《何雅善》裕光《何存有》

乾元《何五四弟》明光《何天庆》

三山乡 诚泰《王钦祥》诚和《王开礼》

海口镇 禹铺《陈禹田》广义《陈和荷》

耕铺 《俞幼耕》

东张镇：宏茂《俞宏瑞、何茂良合营》

源和《倪家理》松铺《陈慕曾》

源隆《傅克若》珍铺《杨永卿》

渔溪镇：通铺《杨书香》裕康《郑寿康》

厦门《林民信》德余

上迳乡：远团《林克福》北当《林克寿》

饼场铺《林克禄》

阳下乡：同春《陈书仁》和美《莫亚先》

宏源《林宏源》

尚有城头乡的“街头当”与“街尾当”以及宏路、江阴、桥尾等处当铺，总计先后共有六十余家。

在1939—1940年间，因法币大幅度贬值，典当业全部亏本，相等

停业。

1943年，本县国民党政府曾开设公典局，由福清华侨协会会长戴圣昌负责，供侨眷短期周转性贷款，不数月，便停办了。

第二节 钱 庄

福清系老侨区，工商业较发达，工商业家、侨眷及社会上富有的，除投资购买土地或开设当铺及经营工商业外，还有剩余资金的，必须找流通渠道，当时本县未设立银行机构，则存入殷实的商铺，钱庄因此应运而生。

工商业户兼营钱庄业务，吸收闲散资金、贷给工商户或其他人家。存入利息，大约月息8厘到1分，贷出则月息1分3厘到1分6厘，视贷额及贷期而定。一般信贷要立契承保，保证人也要殷实户，或以田、厝契等不动产作抵押、工商业家需要短期周转资金、或因基建用款不敷，或临时用款金额较大者，多向钱庄拆借。

城关钱庄有赵维新开的“恒和”、吴觐卿开的“公大”、林吉卿开的“捷大”、陈春光开的“乾春”及海弟开的“福源”等五家。

高山镇有翁礼昌开的“同益”、林银春开的“振铺”二家。东张镇有郑积仁开的“东来”、倪长声开的“大东”、倪必礼开的“祥和”等三家。渔溪镇有郑伯玲开的“厚经”。龙田镇有“龙文”布店兼营。全县计有钱庄十二家。

规模最大的“恒和”钱庄，吸收大量存款，并发行纸币，贷款取利。该庄老板赵维新，阴谋倒闭，先将贷款收回不再贷出，又将所有客户存款及发行纸币的准备金全数购买黄金携逃出国、为数在十万银元以上。存户多系归侨及侨眷，也有工商业户，纸币则流通全县，受害者遍及县境，为本县的钱庄和票号倒闭的最大事件。

第三节 民间借贷

民国后期，许多当铺和钱庄停业，贫民告贷无门、只得忍受严重剥削，向地主，富豪借月息5分到十分的高利。高利约有七种形式，分述于下：

1. 月割：俗称“孤老利”（即早年向麻疯首领借的高利贷、利率高且必须如期归还），以9角当1元贷出、还时还要加息5分以上。

2. 番仔利：3日一转，5日一合、系高利贷中的期短而利最高者、借款100元，经月余要加倍归还。

3. 标会：多是一年一期、贫苦人家参加标会，如有急用标回、月利多在5分以上。

4. 买青苗：在青黄不接的初夏季节、农民缺乏口粮、只得忍痛贱售青苗，收获时归还实物或折现金，还要加给利息。

5. 卖白水田：在岁暮年终、贫苦农民无钱度岁、（多因被人逼债），便将明夏的农作物，预先出卖、到期归还本息，利息总在5分以上。

6. 民间私：当也仿当店方式、要实物抵押、但计息要比正式当店高达三、四倍。在货币贬值期间，借高利者，多被折成实物、再加重利。

7. 实物高利：也叫做“斗牛角”。例如借谷加息还麦，借麦还谷，复利计算，借实物一年，作两三期翻算，一般一年要翻一番到两番、有的贫农借本还息，或只得将仅有的土地贱售、促使农村经济更加萧条。

共和国成立后，属于高利的民间借贷、贫农报告给农民协会处理，多数可以免还，因此高贷稍敛迹、有钱的人也不敢放贷、国家银行配合信用合作社发放大量农业贷款，所以从1952年到1958年间，高利贷几乎绝迹。

1959—1961年的严重灾害造成农村极端困难，民间借贷又有所活动。因币值贬低，所以借、还均以实物计算、为一般因生活困难者的借贷，面不广，数额不大。

1962—1978年，币值和物值比较稳定，民间借贷以标会为主，带有互助储金性，利息在二分左右。

1978—1987年，因个体、集体可以经营工商业、从事商品经济的生产、流通，需要大量资金，国家银行及信用社，虽大量发放贷款，仍不敷周转，因此城乡的高利贷和标会又有所复活。特别是标会，各

乡镇普遍组织，本县的海口镇城头乡为最盛，有的标会总金额在百万元以上者，甚而从事赌卜滋事，影响治安及民刑事件，也有的会首捲款潜逃者，目前政府已注意取缔。

第四节 建国前官办的金融机构

1935年、国民党政府实行法币币制时，福建省政府于10月15日成立福建省银行、并于1936年5月15日在福清城关官井兜设立办事处。经营储蓄存款、放款、贴现及代理财政金库等业务。1940年又在渔溪侨区设有分理处。这时中央储蓄会也在城关产塘街设分会，由薛某担任会长、邮政局也兼办邮政储金业务，吸收社会上闲散资金。

1941年4月，日寇侵入福清，“省银行福清办事处”迁避永安，停业半年，是秋日寇退出，才移回福清，1944年9月，日寇二度侵融，该行又迁到莆田，日寇退出后，复移回福清。

1945年初，福州中国银行认为福清系重点侨乡，在城关后埔街设立办事处，专办侨汇业务，由于法币贬值、侨汇不通，业务清淡，于同年6月23日停业，行址移给“中国农民银行福清办事处”使用。农行业务主要是农村生产合作放款和农村信用合作社的指导与放款，有时也贷放化肥、豆饼、种子等。

农民银行的放款、根据各乡保的生产合作社或信用合作社的申请，政府交县合作指导员办事处审核后移“农民银行”核贷。由于法币贬值，虽有计还利息，无补于事，农民银行亏损极多，只办了二年多，于1948年春，便停业了。

民国25年，（即1936年），民国政府实行合作化运动，除已在各乡保普遍成立生产合作社外，又在各保发动组织信用合作社。福清县各乡镇成立的有里美、墩头、柏渡、牛宅、星桥、斗垣、五龙、城头、大厝、后俸、海口、龙左、龙右、港头、江镜、玉桂、玉嵩、陈厝、岸兜、三山、高山、东瀚、沙埔、渔溪、梧垵，上迳、东张远及江阴等乡保。全县设立保信用合作社共116个。

当时合作社组织，每社有社员40—100人。社员自愿结合，他们顾虑贫苦农民还不起贷款，会被株累、所以不肯接纳贫农入社。社员入社每人缴股金2元，入社费1角，选出理监事主席、经理、司库各

1人为社干，造列社干、理监事、社员名册各4份、分送县，省合作管理机构核转省农民银行存备，入社费及股金也同时上缴，即可申请贷款。核贷要层层负责，并由银行派人监放。连年有贷有还，有时贷给种子、肥料等实物或折价，还本时加月息7厘。但没有向社员吸收存款或筹措信贷资金来放贷。

县农民银行于1948年停业后，县合作指导员办事处仍代“省农民银行”贷放种子等实物，还本仍以实物计算，直至1949年8月止。

第五节 建国后的金融机构

本县于1949年8月16日解放。20日，县军事管制委员会派了南下工作团冯凡、宋钦玉、侯腾汉、刘苏卿等人来接收国民党的“福建省银行福清办事处”。当时库存并无实物及有价证券，只剩下不能通用的纸币金、银圆券。留用旧人员林星北等协办金融业务，成立“中国人民银行福清办事处”，属于林森支行管辖。

1950年，国民经济情况日趋好转，币值稳定，银行的存、放、汇业务日繁，乃报准吸收本县文光商业学校毕业生及旧人员十多人，在行内分设会计，业务，秘书等股，又在渔溪镇设立营业所，人民银行福清办事处改为福清县支行，隶属于闽侯中心支行，对人事调配、干部任免实行系统垂直领导并代理中国银行业务。

1951年，人民银行业务迅速发展，报准增员增址、乃移设于城关后埔街原国民党的农民银行旧址，两次增收人员十多人，行内增设侨汇，货管，农金三个股及保险业务的专业人员、在龙田增设营业所，本年并代理交通，建设两银行业务。

1952年人民银行又增设海口、东张、高山、桥尾四个营业所，全行人数达180人，停止代理保险公司业务，1955年至1979年人民银行福清县支行的人事管理调配及任免权下放由地方党政管。

1956年，本县撤区，保留海口、龙田、高山、渔溪、东张五个营业所，桥尾改为流动组，又增设三山，音西两个流动组，全行人员共有173人，本年停止代理交通、中国、建设三银行业务。

1958年，人民银行撤股，改设营业、办公两个室，在农村增设道

桥、上店、玉林，一都四个营业所（不久裁撤），公社化五大结合，公社设财贸部，各营业所人员由公社统一领导，业务则由人民银行指导，信用社也归公社领导。

1960—1961年，全县营业所又并为8个，即：海口、龙田、高山、渔溪、东张、桥尾、江阴及城关，增设琯口储蓄所及城关、渔溪、高山三个派送站，1965年又在龙田设派送站。

1964年1月1日恢复中国农业银行福清县支行。1965年9月又予撤销。业务由人民银行及所属机构办理。

1966年，各乡镇营业所又扩增为14个，即增设城头、江镜、镜洋、三山、港头、东瀚六个营业所。

1968年10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对人民银行福清支行实行军事管制。

1970—1972年，又增设一都、南社、沙埔，阳下4个所，到1975年又撤销了。

1968年，人民银行成立革命委员会，归福清县革命委员会生产组领导，于1973年撤销，仍恢复为中国人民银行福清县支行。

1972年恢复一都营业所。

1978年县建设银行单独设立。

1980年，县农业银行及县保险公司均单独设立（该公司于1952年已单独设立，到1958年又并入人民银行）。本年县中国银行亦单独设立，有关侨汇及外汇外资等，均划归县中国银行承办。1984年，工商银行对外称单独设立，但只挂个牌子，业务仍并在人民银行内。到1985年，始正式从人民银行分出来。

第二章 货币的流通和管理

第一节 建国以前的货币流通

早在封建社会后期，流通货币以制钱为主，唐玄宗李隆基（公元720年间）大量铸造“开元”通宝，即流入本县，现在社会上仍有遗存者，（见附图），对国外则用玉帛。宋代仍以制钱作本位，后钱币

不够用，改以金银为主币。元、明二代因钱缺改用官钞，由于不能兑现被群众拒用，乃以银、钱并用。

清初也以钱为本位，每千钱重1.25斤值银1两。康熙年间，铸加大钱每千个重1.4斤、质好价廉、被民间毁铸作铜器。1727年，雍正帝下令禁止，并改为每两兑840文钱。钱价提高了，私铸炉也多了。这时对外贸易限在广州、外商向中国购买丝绸等货，要运进银两，在1840年以前，我国对外贸易连年都有出超。

鸦片战争失败后，开五口通商，封建闭关自守的自然经济被破坏了。此时外国银币流入本县，有墨西哥的鹰洋、有英国的杖番及日本的龙洋，我国改变出超为大量入超，钱700文换银元一杖、清政府于光绪年初铸铜元当10文钱（也铸有少量当5文及当20文者）。

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经济枯竭、首先是受帝国主义者的掠夺：（1）输入鸦片，由每年400多箱增至6万多箱；（2）大批洋货输入，倾销到我县来；（3）清代多次战败的巨额赔款，加重了国民的负担，尚有不平等条约关于关税等经济特权的掠夺，每年流出大量白银、银缺价涨，铜元每100文换银1元升为200文换银1元。谷价稳定在每石600文钱，但国民纳赋则以银两计征，过去完赋每石纳600文钱，在1850年以后，本县每石改纳1200文钱，银根奇紧，人民生活，日趋穷困。

清光绪年间，仿铸“大清龙洋”，到1914年，北洋政府所铸的“袁头”银元流通到本县，这时已废用银锭了。另铸“民国铜元”作辅币（见附图）。以后又有官商合办的“中国银行”纸币流通到本县，群众极为欢迎，称为“红鸡公”（红鸡公在民间是象征吉祥与发财，适中国银行的10元券系鲜艳耀眼的红色纸币）。中国银行在福州和厦门均有充分的准备金备兑，信用昭著、本县侨眷或商民向汇丰银行领款时，如要带“中国银行”钞票回县、还要倒贴3‰的手续费。

因为中国银行钞票不够流通，所以私商也发行直式的半手写钞票。如本县的德远、祥光及“恒和”等票号都有发行，各省则铸龙角作辅币。在我县流通的有福建省铸造的黄花岗七十二烈士墓型的1角、2角及广东银毫，间亦有清光绪龙角者。

从本世纪20年代初到30年代中期，因市面头寸过少不够流通，私

商应运而起发行纸币、十多年间达百余家。小商号发行了1角、2角至5角、大商号如当铺、钱庄等则印发1元至3元。其中：本县富侨俞宏瑞与戴祥兹合发5元及10元“瑞祥”大钞，信誉同“红鸡公”，流通到福州辖各县。

未经批准自发的土票、多系准备金不足、一遇挤兑、即关门倒闭，受害最严重者为广大农民。他们整年辛勤劳动，余些粮食，换几元土票，常在一夜之间成为废纸，欲哭无泪，莫奈伊何。

本县倒闭的票号，最大者为“恒和”号（已详第一章第二节）；次为海口镇的仁记号（系星桥人陈国妹在里美开设豆腐店兼发票），被倒额在万元以上；城关横街尾的资源票号，倒闭时群众拥入店内抢取商品，架上的罐头，有的装水，有的空罐，真令人啼笑皆非。

兹将本县从1920—1935年间，各乡镇发行的土票，择要列下：

城关有：瑞祥、德远、光远，祥光、福同、恒和，义记、资源、捷大、公大、庆雅珍，瑞春，源和、顺兴、协兴等，其中有当店兼发行土票者，也有钱庄或布店、什货店兼发行土票者。

龙田镇有：万春、泰兴、合兴、万源、协兴、瑞源等。

高山镇有：福康、兴祥、益康、同益、积余、永春等。

海口镇有：广义、公诚、福同春、仁记、建远、裕光、同春、三达、福庆、资信、新平等。

东张镇有：融东、宏远、森兴、丰美、先通、源隆、永宁等。

渔溪镇有：公美、胜发、协泰、仁记等。

上迳乡有：兴记、兴盛、泉源、三和、新泰等。

江镜乡有：华盛、标元、连祥、云春、孟康、万顺等。

尚有北、南西亭等乡土票号等。

1932年，国民党铸有小头银元（即系孙中山头像）及小银角流通到本县。1935年，国民党实行法币政策、取缔私商票号，除原有的“中国银行”加入法币行列并扩大发行外、尚有“中央银行”、“中国农民银行”（前身系闽、粤、浙、赣的四省农民银行）及“交通银行”等纸币于1934年流通到本县，所发行的纸币，统称为不兑现的法定货币（简称“法币”），却也不会倒闭，群众乐于使用。

1937年，民国政府铸国民党旗的铜元作辅币，规定以100枚换法

币1元。（清代及民国初年的铜元，则要200枚以上换法币1元）。各银行发行法币面额为1角、2角、5角、1元、5元、10元六种。但是好景不长，1937年抗日战争打响了，国家应付庞大的战费，导致通货膨胀。到1939年，物价已上升二倍多。幸有大额侨汇（华侨捐款支援抗战占全部战费三分之一），国内人民出力出钱，所以在8年抗战的岁月里，人民还能忍受通货贬值之苦，共御大敌。

1935年，国民党福建省政府创办省银行后，在本县发行“福建省银行”1角、2角、5角等纸币、与中、中、交、农四行的法币同样流通。

货币贬值与物价指数上升是反比例的。这一阶段的物值和币值是：1936年白米100市斤值法币6元，1939年增至20元，到1942年2月为160元，1943年2月为580元，1945年终升为1300元，为抗战初期的200多倍。

1944年，因法币贬值，头寸不敷发放，国民党以库存的关金券抵用（库存有4亿元关金券、抵80亿元法币），但民间习惯用黄金、白银、米谷等作为通货，关金券流入本县的为数有限。

这时，法币发行又增加千元、5千元到1946年，又增发万元及5万元面额的法币。

由于国民党右派发动反人民内战，横征暴敛，物价飞涨，法币迅速贬值，人民纷纷拒用。到1948年8月，国民党政府宣布发行金圆券，声称只发行20亿元，面额有林森头像的5元与蒋介石头像10元二种，有严密的监督和审核、有充分的金准备，每元金圆券换法币300万元，并规定黄金每两兑金圆券200元，与银元对比为2.4：1，与美金对比为4：1（余类推）。凡存有金银外币，均应向银行兑换，不得在市上流通，违者以妨害“勘乱”论罪，法币限在1948年11月底兑清，逾期不能兑换。但本县群众，只将手头现有法币到银行兑换无多的金圆券，并无以金银向银行兑换金圆券，金银、仍巧妙地在市上流通。民间交易，大笔者带金、带银（例如到福州采购大批货物者），小则带米谷一小袋、向市场买肉、鱼、菜类及日用品等。

1949年4月，福建省银行通知福清办事处，员工工资照金圆券360倍发放，员工持券买不到东西，又通知改发库存的白银，到1949

年7月，不及一年，金圆券已贬值到500元换银元1元，即等于6.25亿元法币，才能换银元1元，即比前10个月下降了200多倍，国民党宣称金圆券不再贬值，已彻底破产了。

1949年春，蒋介石下野，李宗仁代总统无力扭转乾坤、同年五月，见金圆券已不能流通，乃改发银元券，声称有足够的银准备，但我县尚未见到有银元券流通。福建省银行福清办事处发给员工工资买不到生活用品，又改以银元发放。他们向私商揽汇，以汇票换得私商的银元发放工资，私商提汇票到福州的省银行支取银元，这样维持到解放时止。

附表（一）1936—1949年法币贬值以谷价100斤比价表。

年 度	谷100斤价	年 度	谷100斤价	年 度	谷100斤价
1936	约 4 元	1942	160—200元	1947	60万—600万
1938	约 5 元	1943	400—600元	1948	1200万—5千万
1939	10—15元	1944	800—1000元	1949	2亿—16亿
1940	35—40元	1945	1200—2000元	48—49年法币不通用 暂估如上	
1941	60—90元	1946	5000—5万元		
备 注	谷价在年初与年终价有不同，但可以看出法币贬值的概数				

附注：（1）在1944—1945年，日军侵入、闽海各县，福州居民受法币贬值与日军压迫两大灾难，生活万分困难，将妻儿带来福清出卖达数百人，以后虽有一部份逃回福州，至今福清各乡、仍有当时卖出的福州男女。

（2）在法币尚可流通的抗战末年，到市上购物，要带整袋的法币，商店还不大愿意交易，因此，带米谷还比带法币便当。

附表（二）1936—1948年物价指数简表

年 度	物 价 指 数	上 涨 倍 数	法币下 降的%值	年 度	物 价 指 数	上 涨 倍 数	法币下 降的%值
1936	0.01万	1	0	1946	38万	3800	0.026
1942	0.39万	39	0.256	1947	271万	27100	0.037
1943	1.30	130	0.077	1948.7	1271万	127万	0.0008
1944	4.4万	440	0.023	1948.9	3亿	300万倍	0.00032
1945	163.1	1630	0.006				

附注（一）以上参考1953年清偿解放前存款时，华东区颁行的全区物价平均指数，截至1948年7月止。

（二）1948年9月，国民党的新币——金圆券规定1元可换法币300万元，以2.4元可以换银元1元，计出银元一枚值法币720万元。到1949年秋，又增五、七十倍，一银元可值法币6亿元以上。

第二节 建国以后流通的货币

战争对于国民经济，有极严重的破坏性，我国从1937—1949年，经历了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民穷财尽，通货恶性膨胀到了6亿倍，但人民的力量是无穷的，打败了凶恶的日本帝国主义之后，又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打垮了国民党右派。1949年新中国建立后，接收了百孔千疮支离破碎的烂摊子，经过了三年的努力，国民经济终于恢复了，人民币的流通，也趋稳定。

建国初期，财政重重困难，市上流通的货币，仍以金、银、米谷代用，人民币才开始发行、面额为1，2、5、50、100元五种，人民拥护人民政府，所以人民币在市面照常流通。初期币值并不稳定。1949年底，物价已翻了两番，财政入不敷出，1000元面额人民币于国庆节发放，币值虽有略降，但与法币一日数变的情况大不相同。

1950年实行土地改革，农民积极生产以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到1951年底，本县财政收支接近平衡，人民币本年贬值80%，但不再下降了。政府取缔了市场上以金、银、米、谷作为通货。十多年如野马奔